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94號

原告 席睿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；另雖具狀請求更正被告為沈敏收，惟沈敏收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是原告應另為適當之聲明，若欲更正為沈敏收之繼承人，應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各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